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出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经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；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合法合规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2. 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ading '张雯燕'.

张雯燕

2021 年 8 月 3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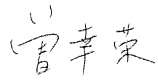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Yuezho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孟跃中

2021年8月3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曾幸荣

2021年8月30日